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6

1 概述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选址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建设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存栏生猪 14000 头，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年产副产品有机肥约 1583 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由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现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评估中心）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因在环评审批阶段接到投诉，该项目未审批。

经协调，投诉单位已撤销投诉，现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的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 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
项目概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建设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82.41 亩，养殖规模为生猪存栏量 14000 头，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	林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8 号凯胜汇华轩 3 幢 4 层 401-402 号、408-4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公告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通过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湛江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通过湛江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268.html>，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com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

报告书可点击附件 1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 2 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江洪镇、乐民镇、松树村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271.html>，截图见下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连续登报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图 4。

文/本报记者 张永才 图/本报记者 张峰峰

8

让青少年爱上体育运动

本报记者 林明聪 通讯员 杨宇彬

“身边有不少家长给孩子报了体能训练班,不知是否必要?实际效果如何?”日前,市民杨女士向记者反映,出于强身健体、锻炼意志、中考体育等原因,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关注孩子的体能训练、体育培训等,众多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应运而生。在小区、公园、体育场,也经常能看见青少年跟随教练锻炼的身影。如何看待家长花钱为孩子报体能训练班?怎样才能让青少年真正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爱上体育运动?近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花钱报体能训练班,实际效果

“我家孩子平时不太爱动,除了体育课之外很少锻炼,今年暑假我就花了两千元,在一间培训机构给孩子报了体能训练班。”家住赤坎区的张女士表示,当时她的女儿在这家机构做了一次模拟体能测试,几个项目都达不到及格分,于是她给她报了个暑期体能训练班。她透露,女儿有不少同学也报了体能训练班,普通花费要一两千。

家住吴川市的陈女士认为,参加体能训练班对于提升孩子的体育成绩还是有帮助的,“一个假期训练下来,女儿的跑步成绩从不及格到了及格,仰卧起坐进步到了良好,跳绳也能拿到满分。”陈女士认为,课外的教练在动作指导上很细致,也有针对性,在上体能训练班之前,孩子和他们同学的运动姿势普遍存在问题,现在孩子的姿势被纠正了,成绩也提高了。”陈女士说。

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

“适当的运动有助于提高学习效率,有研究证实,大脑连续工作两个小时,如果选择主动休息,需要20分钟消除疲劳,而通过主动锻炼,5分钟就能恢复人体神经系统的紧张度和平衡性,极大地缩短恢复时间,提高效率。”陈女士说。

“在青少年阶段,体育锻炼是孩子身心发展的促进因素是基础性和全方位的。”市一休能训练机构的何教练表示,锻炼不仅可以提高孩子青春期内分泌系统的调节能力和新陈代谢能力,帮助身体生长,还能促进大脑发育。学生的基本任务是学习,但学生不仅仅是一个学习者,也是一个“运动员”,通过参与体育锻炼,学生可以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竞争意识和自律精神。此外,体育活动也有助于缓解学生的学业压力,提高他们的学习效率。因此,我们需要通过多种手段来引导学生积极锻炼身体,让他们真正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爱上体育运动,从而提升自身的体质和健康水平。

“父母的言传身教对孩子的影响是很大的,我认识许多热爱体育锻炼的父母,孩子的锻炼习惯和身体素质都很好。”

但在采访中,也有家长自己的顾虑。“虽然孩子被迫去训练积极性一般。”家长张女士以前做完作业还有时间余下的活动,现在没有精力玩到几个体育项目就疲惫了,“她热爱运动,但是对体育感兴趣不高。”我们都觉得,孩子了,家长的压力也增加了。”

一些家长反映孩子报了班,或是抱怨教练占据了休息时间,担心影响孩子学业。但张女士说,吴川的家长郭女士今年年初三,暑假去学空,孩子就会和好友相约,周末,女儿还会专门去校外进行锻炼。”女儿总说,锻炼力的有效方式,跑完步再学,郭女士如是说。

吴川市某中学负责人告诉,不能把孩子的体育锻炼和学业当成学校、社会的责任,忽视,关心孩子的健康,他经常生活中要为孩子制定一些并和孩子一起动起来,比如回家后,家长可以引导孩子进行力所能及的运动。

赤坎区教育工作者杨老师在开齐开足体育课,看每天校外体育锻炼的时间,加强体育课程的合理安排,对一些孩子,要制定针对性训练计划,帮助他们掌握正确的运动动作,比如仰卧起坐,很多孩子的错误做法是用手去抬腿,那么老师应及时纠正,让孩子感受如何用腹肌发力把身体抬起来。此外,引导孩子对体育锻炼感兴趣,体育教师还要充分考虑孩子的年龄特点,在锻炼项目的形式丰富上下功夫。比如可以把一些看起来比较枯燥的项目,通过游戏化的形式,变得更有趣味性和竞争性。

专家探讨 高等教育普及化下的 招生与就业

近日,由中国教育在线与深圳大学联合举办的“聚焦高质量,数智向未来——202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交流大会”在深圳举办。大会设置招生与就业两个主题会场,与会嘉宾深入探讨智慧教育、人才选拔、就业创业等议题,交流经验,分享成果,为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会上,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在线中心主任陆根书作了《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解析》的主题报告。陆根书表示,正确研判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是研判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问题的关键,它不仅关系到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的解决,更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面对新高考改革,地方应用型高校需要有哪些招生宣传的策略?在招生分会上,浙大城市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招生办副主任王利彩作了《新高考考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com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样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zdzjtzc.com/html/news/gsxw/271.html,可直接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中石(海南)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海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19WAX79)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新奥”)。合并后,中石海南继续存续,湛江新奥解散注销。

合并前,中石海南注册资本31487.8万元,湛江新奥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合并后存续公司(中石海南)注册资本31487.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中石海南承接,相关债权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可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永光
联系电话:16626262626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60号恒逸酒店二楼15层
中石(海南)石油有限公司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6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1号欢乐家大厦21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com

二、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及公众意见样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zdzjtzc.com/html/news/gsxw/271.html,可直接下载,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时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公众和团体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为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骑车 文明驾车
文明停车 文明乘车

图4 湛江日报 2023年11月8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江洪镇、乐民镇、松树村等居民点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所选张贴地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地点为江洪镇、乐民镇、松树村，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http://www.zdjtz.cn/html/news/gsxw/272.html>，截图见下图。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附件

委 托 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松树村建设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正大（湛江）遂溪乐民镇育成 6 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